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同意公司持有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的股权转让给河南启欧通

用机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为 7,042.5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